

#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19〕3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完成诊改试点任务，指导各地在学校自主完成诊改工作的基础上把握工作方向，进一步做好诊改复核工作，全国诊改专委会结合试点校实践探索经验，研究制定并发布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复核工作指引》）。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参考《复核工作指引》并结合我省高职诊改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现经省教育厅职成处同

意，将《江西省复核工作指引》印发，作为各校制定本校复核工作方案，开展复核工作的参考。

附件：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2019年3月15日

---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3月15日印发

---

#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 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5]168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6]7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试点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复核目的

（一）引导和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切实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方案为基础，以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自我诊改为手段，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

（二）为省教育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必要条件，强化省教育厅在推进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的职责，科学评价我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取得的实际成效。

（三）建立健全“高职院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抽样复核”

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复核要点

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目标链与标准链建立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复核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效果。

复核自我诊改是否对存在的关键问题及原因诊断准确并及时改进。

## 三、复核原则

（一）实效性原则：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为依据，

以学校已开展的自我诊改工作为基础，对学校五个层面的“目标标准—监测预警—诊断改进”建立与运行情况复核。

（二）客观性原则：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复核工作主要基于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数据的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个性化原则：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

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科学定位，合理确定学校发展目标 and 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质量标准，建立保证目标实现的诊改运行制度，形成学校自我诊改工作特色。

#### 四、复核方式

复核采取先模拟复核，再真实复核的方式。在模拟复核阶段，省教育厅授权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专家组，按照真实复核的要求，对第一、二批试点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用于评价、指导，帮助接受复核的学校查找问题，督促改进，不作为最终结论。

模拟复核之后半年内，试点校可向省教育厅提出真实复核申请，已具备真实复核条件的，由省教育厅组织真实复核，真实复核内容主要针对模拟复核阶段存在问题的复核点，以及试点校申请增加的复核点。

#### 五、复核内容

本次复核工作的复核内容，可以是全面复核，也可以是局部复核，因此，复核内容包含必选项与可选项。如采取局部复核，复核内容由必选项和若干可选项组成。

##### （一）必选项

##### 1. 智能化信息平台的建设

1) 学校是否进行了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 是否能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的诊改工作。

2)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本数据中心, 实现了数据的开放共享。

3) 是否围绕五个层面的目标达成, 建有源头数据采集系统, 实现了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4) 是否建有服务五个层面诊改实施的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平台。

## 2. 学校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1) 是否建立组织机构职责履行自我诊改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运行是否有效。

2) 是否建立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改的运行机制, 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等层面, 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诊断改进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是否与目标適切。

4) 是否有呈现教师发展轨迹的智能化信息平台; 是否建立促进教师发展的外部干预机制。

5) 是否建有信息化的学生个人发展状况呈现、监测、预警系统; 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 3. 诊改运行成效检验

1)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诊报告陈述是否明确具体。

2) 对影响质量的问题及原因的自我诊断是否合理, 改进的机制和措施是否有效。

3) 校本平台是否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运行和教学形态改革创新的需要。

4) 学校是否设置了反映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 上述指标值在试点期间是否进行了数据采集、诊断和改进。

5) 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 (二) 可选项

试点校在申请复核时, 可在以下五个可选项中至少选择三项作为复核内容, 复核对象的选取标准和具体复核内容如下:

1. 学校管理部门层面, 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部门(不少于三个, 其中教务为必选部门), 复核以下内容: 部门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 学校发展目标是否分解和传递到部门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之中, 目标链是否上下衔接。

2. 专业层面, 选择试点校的若干诊改示范专业(不少于3个),

复核以下内容：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与学校规划的契合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与课程教学目标标准是否衔接贯通；是否建立支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诊改数据实时采集的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3. 课程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门诊改示范课程（不少于 10 门，其中通识课不少于 2 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3 门，诊改示范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3 门），复核以下内容：课程教学目标标准与课堂教学目标是否衔接贯通；课堂教学是否能支持课程目标与标准的达成；是否建立了支撑课程教学质量诊改的课堂教学数据；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4. 教师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个教师团队（至少含 1 个诊改示范专业教学团队、2 个诊改示范课程的教学团队、1 个双创教学团队、1 个实践教学团队、1 个辅导员团队），复核以下内容：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科学合理的依据；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其相应的目标和标准，教师团队建设与专业（群）建设规划是否契合，教师团队建设水平与专业发展是否同步或超前。

5. 学生层面，选择试点校若干个专业（不少于 3 个，含诊改示范专业 1 个，特色专业 1 个），复核以下内容：学生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依据，是否建立指导学生设计生涯规划的制度；



是否建有信息化的学生个人发展状况呈现、监测、预警系统；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 六、复核程序

本次复核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实施。

### （一）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 （二）制定计划

省教育厅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根据模拟复核时间表，组织专家审核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制定模拟复核工作计划。

### （三）现场复核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到学校进行现场模拟复核。

### （四）做出结论

专家组给出模拟复核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 （五）提交真实复核申请

模拟复核之后半年内，试点校可向省教育厅提出正式复核申请，已具备正式复核条件的，由省教育厅组织正式复核，正式复核内容主要针对模拟复核阶段存在问题的复核点，以及试点校申请增加的复核点。

## 七、复核结论及其使用

省教育厅在完成对试点校的正式复核后，根据专家组的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复核结论，分为三种类型：

### 1. 有效

正式复核采用全面复核方式，复核点的有效率在 80%以上。

### 2. 局部有效

正式复核采用全面复核方式，复核点的有效率在 60—80%之间；或，正式复核采用局部复核方式，复核点的有效率在 90%以上。

### 3. 待改进

未接受正式复核，或者已接受正式复核但未达到局部有效的结论标准，认定为“待改进”。

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认定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示范校”，并向教育部推荐为全国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复核结论为“局部有效”的学校，继续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

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试点学校，不再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2019年3月15日